2025年1月23日 星期四
制作:刘雄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5-003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至12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现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月至12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投资者参阅。

一、按业务类型统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类型	新签项目数量(个)	新签合同金额	同比增减
能源电力	5390	7628.17	23.68%
水资源与环境	1351	1643.74	6.19%
城市建设与基础设施	1546	2898.80	-13.73%
其他	961	536.20	52.13%
合计	9248	12706.91	11.19%

注:

1.能源电力业务包括水电、风电、太阳能发电、火电、电网等;

2.水资源与环境业务包括水利、水务、水环境治理和水生态修复等;

3.城市建设与基础设施业务包括市政、房建、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公路、机场、港口与航道等;

4.其他业务指除以上三项业务外的业务;

5.上表中分项数据加总之和与合计数之间的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按地区分布统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合同金额	同比增减
境内	10467.34	12.83%
境外	2239.57	4.08%
合计	12706.91	11.19%

注:上表中分项数据加总之和与合计数之间的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主要签约合同情况

2024年12月,公司新签合同金额在人民币5亿元以上的单个项目有: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1	白河南阳至豫鄂省界航运工程项目(投资+EPC)	112.79
2	武汉新城光谷片区起步区一片区C开发项目城市合伙人合作协议	65.00
3	云南禄丰抽水蓄能电站EPC总承包项目	55.30
4	揭阳市揭东区玉湖镇978MW生态农业与光伏旅游项目EPC总承包工程	47.43
5	新建玛纳斯县3.5GW 集中式光伏发电一期工程EPC总承包合同	46.80
6	湖北姚家平水利枢纽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合同书	29.25
7	何棠下旧村改造项目融资区二期AG0607010地块及AG0607014地块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26.36
8	环江县500MW风光储综合能源一体化项目(风电部分)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工程合同	25.90
9	蕲春县石鼓冲绿色建材基地项目长距离运输廊道运营合同协议书	22.67
10	伊拉克济加尔省迈萨卢恩500MWac公用事业规模光伏电站项目	21.72
11	东阳市石马潭水库工程EPC工程总承包合同	19.43
12	马来西亚霹雳州漂浮光伏发电制氢EPC项目	19.26
13	科威特T1282基础设施项目	18.40
14	几内亚马木-法拉纳国道公路重建和马木省丁格拉亚桥建设项目EPC商务合同	17.65
15	赵县国辉250MW风力发电示范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17.50
16	沙特阿美贾富拉天然气压缩厂三期土建分包合同	17.46
17	ACWA阿塞拜疆Area 1和Khizi区240MW风电项目	17.38
18	佛山顺德粤港澳协同发展合作区排水管网建设及改造工程-顺德区大良勒流水体综合整治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17.25
19	塞尔维亚贝尔格莱德卡拉乔尔杰瓦隧洞项目(标段2)	16.56
20	广东省广宁县木格坪田矿区(一区)建筑用花岗岩矿项目预售协议书(广东恒德信建材有限公司)	16.29
21	广东省广宁县木格坪田矿区(一区)建筑用花岗岩矿项目预售协议书(深圳市归盛投资有限公司)	15.56
22	安徽新安江流域防洪治理工程歙县段三标段(土建工程和金结、机电采购及安装)施工合同	14.91
23	云浮市郁南县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一期)宋桂镇、大湾镇、南江口镇单元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14.69
24	齐河经济开发区综合管沟提升改造EPC工程施工合同	14.02
25	几内亚马木-拉贝国道公路重建项目EPC合同	13.47
26	汉中航空经济技术开发区低空飞行装备智能制造基地项目(EPC)工程总承包	13.32
27	万宁市北大镇车田村建筑用花岗岩矿项目运营维护合同	13.29
28	云浮市郁南县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一期)建城镇、连滩镇单元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12.76
29	济莱地产凤岐兰亭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	12.67
30	九川科技灵武市100万千瓦光伏复合项目EPC工程总承包合同	12.39
31	塞尔维亚120MW风电项目商务合同	12.25
32	鄂尔多斯市库布其新能源有限公司杭锦旗防沙治沙和风电光伏一体化工程南区500MW光伏场及220kV升压站EPC工程	12.13
33	天津市北辰开发区分布式新能源建设项目(二期)第二包EPC工程总承包合同文件	11.85
34	蕲春县石鼓冲绿色建材基地项目码头运行运营	11.64
35	济南市长清区石马名甲庄二村整合城中村改造(一期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合同	11.53
36	甘孜德格马尼干戈光伏项目EPC总承包合同书	11.52
37	甘肃酒泉200MW风电项目EPC总承包	11.40
38	沙特阿布阿里营地社区项目EPC合同	11.23
39	塞尔维亚世博中心大厦项目EPC合同	11.23
40	老挝巴恩84MW水电站项目EPC合同	11.01
41	新加坡跨岛地铁2号线(CRL2)207标段	10.80
42	中广核武安30万千瓦光伏式矿山环境修复示范项目EPC总承包工程合同	10.69
43	哈密嘉汇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一期20万千瓦风电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10.56
44	新疆润宇新能源20万千瓦风电项目EPC工程总承包合同	10.56
45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2号线二期工程主体工程12111标段施工总承包合同(东宝河停车场工程造价更新)	10.49
46	赵县国辉150MW风力发电示范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10.47
47	新疆布尔津抽水蓄能电站下水库土建及金属结构安装工程施工(BEJ/C2)	10.37
48	国核投资阜蒙县150兆瓦风力发电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10.20
49	柬埔寨星河公寓结构工程项目	10.16
50	河南坤汇牧业集团有限公司方城县年养殖十万头肉牛全产业链EPC建设项目	10.00
51	御修塘光伏发电项目二期EPC总承包工程合同	9.68
52	宁投能源宁河区东棘坨镇128MW风力发电项目EPC工程总承包合同	9.60
53	酒钢集团智慧电网及新能源就地消纳示范项目玉门红柳泉三期800MW风电一标段(D、E区)400MW工程	9.46
54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0号线工程凉帽山车辆基地和益田停车场综合工程1013标段施工承包合同补充协议	9.45
55	平顶山市昭平台水库扩容工程建设管理局昭平台水库扩容工程拦河坝及防渗工程施工标、数字孪生及测雨雷达工程标、移民安置监督评估标(拦河坝及防渗工程施工标)施工合同	9.45
56	光山县200MW风电场工程EPC工程总承包合同书	9.37
57	辽宁大雅河抽水蓄能电站上水库大坝填筑、混凝土浇筑及金属结构安装工程(DYHP C1-2)施工合同	9.24
58	苏州市恒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高端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勘察设计总承包	9.14
59	大城广恒风电场100MW风电项目EPC总承包	8.90
60	市域(郊)铁路成都至眉山线工程煎茶车辆段施工项目	8.63
61	格鲁吉亚伊梅雷蒂二期100MW风电项目EPC合同	8.61
62	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8.52
63	高台县双丰滩300MW/1200MWh独立储能电站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8.50
64	北京航天中源南宫300MW(二期200MW)风力发电示范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8.40
65	江东·开维国际中心C06、C11、C12、C13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8.22
66	南非绿洲项目群1期尼马科普103MW/412MWh储能项目	8.16
67	刚果(金)华刚SICOMINES铜钴矿项目采剥工程 第三合同段 补充协议 10,12-16	8.13
68	河北大城经济开发区现代制造业工业园蓄滞洪区道路及管网提升改造工程(EPC总承包)	8.09
69	国能七都建发文山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文山前进光伏电站项目(光伏场区340.3218MWp)EPC总承包合同	8.04
70	黔南抽水蓄能电站上水库土建及金属结构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8.00
71	中法生态城什湖周边环境整治ppp项目运营维护项目承包合同	7.76
72	凉山木里茶布朗光伏发电项目光伏场区设计施工总承包Ⅱ标段	7.69
73	肃北15万千瓦风电项目EPC总承包合同--商务条款	7.66
74	苏州瀚泽和兴置业有限公司苏地2024-WG-Z09地块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7.65
75	安哥拉马兰热市市政道路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7.55
76	甘孜理塘索绒光伏发电项目光伏场区设计施工总承包Ⅱ标段合同文件	7.53
77	河北大城经济开发区市政管网排水防内涝能力提升及配套工程建设项目(EPC总承包)	7.35
78	南非绿洲项目群1期安格内斯77MW/308MWh储能项目	7.30
79	坦桑尼亚朱利叶斯-尼雷尔水电站项目索赔补充协议(原名称:鲁富吉水电站项目(RHPP)大坝与引水系统分包)	7.21
80	安达市古大湖镇100MW风电项目	7.20
81	安达市中本镇100MW风电项目	7.20
82	那坡城厢风电场项目EPC总承包工程合同	7.20
83	承德市双滦区重电100MW风力发电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7.20
84	隆尧顺玉100MW风力发电示范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7.02
85	几内亚景呈星海湾公寓楼项目工程施工合同	6.87
86	新塘组团起步区04-39地块项目施工二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6.70
87	六合程桥宁程渔光互补光伏项目之总承包工程合同	6.69
88	越南薄辽东海2级(50MW)海上风电项目	6.67
89	南非绿洲项目群1期穆科迪77MW/308MWh储能项目	6.58
90	桐柏县167.7MW农光互补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第1标段	6.53
91	青海云海兴泽智算中心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6.50
92	云南省滇中引水工程大理Ⅰ段香炉山隧洞32、34竖井施工合同	6.48
93	山东能源"陇电入鲁"配套白银新能源基地景泰周东梁西200MW风电场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6.47
94	理县2#地块大马场195MW光伏项目EPC总承包	6.42
95	云浮港都杨港区关塘码头一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6.32
96	青海省2023年风电项目1标段海西州50万千瓦风电项目风电场区域PC总承包合同(A包)	6.20
97	云浮港都城港区建城通用码头一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6.19
98	青海省2023年风电项目1标段海西州50万千瓦风电项目风电场区域PC总承包合同(B包)	6.17
99	沙特阿美Riyas天然气分馏设施土建分包项目合同	6.17
100	高台新瑞盛盐池滩10万千瓦风电场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5.91
101	昭阳区接润昭引水主管城市应急供水项目等6个项目工程总承包	5.90
102	关岭县盘江百万千瓦级光伏基地项目标段七280MWp光伏场区EPC总承包工程合同	5.84
103	新疆其亚新能源有限公司260万千瓦风电项目建安工程施工合同	5.80
104	湖南衡东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项目EPC总承包工程合同	5.72
105	祁东县灵官二期100MW风电场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5.65
106	阳泉郊区100MW分散式风电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5.58
107	浙江桐城抽水蓄能电站筹建期洞室及道路施工工程	5.57
108	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395MWp光伏项目(一期200MW)EPC总承包合同文件	5.39
109	随州市曾都区?水河东岸生态环境提升工程PPP项目运营维护总承包合同	5.26
110	东川区舍块乡帽壳山光伏发电项目EPC总承包	5.24
111	摩洛哥拉巴特隧洞及构造物施工项目	5.14
112	龙游县佛乡水库工程	5.12
113	曼恩茶光互补发电项目EPC总承包工程合同	5.12
114	(广州市番禺应急备用水源工程)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5.11

以上为阶段性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考。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简称:*ST金科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5-013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整事项进展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4.10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应当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2024年4月22日,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股份"或"公司")收到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五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4)渝05破申129号《民事裁定书》,五中院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九)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24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如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扭转公司经营颓势,恢复持续盈利能力;如重整失败,公司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9.4.18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重整事项进展情况

1、2024年4月22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科")分别收到五中院送达的(2024)渝05破申129号及(2024)渝05破申130号《民事裁定书》,五中院正式裁定受理公司及重庆金科的重整申请。

2、五中院于2024年5月17日指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与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联合担任公司和重庆金科的管理人(以下合称"管理人")。公司及重庆金科分别收到五中院送达的(2024)渝05破117号之一及(2024)渝05破118号之一《决定书》,五中院准许公司及重庆金科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3、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重整债权申报通知及召开债权人会议的公告》,通知公司及重庆金科债权人应在2024年7月10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公司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4年7月25日上午9:30以网络方式召开;重庆金科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4年7月25日下午14:30以网络方式召开。

4、2024年11月22日,公司管理人及重庆金科管理人在法院的监督下,召开重整投资人评审委员会会议,对重整投资人正式提交重整投资方案进行评分,并最终确认上海品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品器")及北京天娇绿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天娇绿苑")联合体(以下统称"上海品器联合体")为公司及重庆金科中选重整产业投资人。

5、2024年12月13日,公司、重庆金科、管理人与重整产业投资人上海品器、北京天娇绿苑签署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之产业投资协议》。

6、2024年12月25日,公司、重庆金科、管理人、上海品器联合体与新增产业投资人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川发产业互动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四川发展证券基金")签署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之产业投资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四川发展证券基金指定"川发细分行业精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作为财务投资人参与公司及重庆金科重整投资。同日,公司、重庆金科、管理人、产业投资人与重整财务投资人四川发展证券基金(代表"川发细分行业精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之财务投资协议》。

7、2024年12月27日,公司、重庆金科、管理人、上海品器联合体与青岛兴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兴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重信·开阳24015·煜泰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海南陆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陆和寰升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海南陆和私募")、北京昊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昊青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5家财务投资人分别签署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之财务投资协议》。

8、2025年1月2日,公司、重庆金科、管理人、上海品器联合体与新增产业投资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长城资产")签署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之产业投资协议》。同日,公司、重庆金科、管理人、上海品器联合体与中国长城资产、长城资本(代表"长城资本凤凰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共同签署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之财务投资协议》。

9、2025年1月3日至4日,公司、重庆金科、管理人、上海品器联合体与深圳市前海久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启重圣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寒树可持续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汉寒树")等16家财务投资人分别签署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之财务投资协议》。

10、管理人接上海品器联合体通知,计划对海南陆和私募(代表"陆和寰升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武汉寒树两家财务投资人进行更换。鉴于此,公司、重庆金科、管理人、上海品器联合体与更换后的财务投资人北京福石私募基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彭梓耘、徐斌分别签署《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之财务投资协议》。

11、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时限内,已将《金科股份重整计划草案》及《重庆金科重整计划草案》(以下合称"重整计划(草案)")提交给五中院及拟提请召开债权人会议的管理人,管理人已向债权人会议主席提交重整计划(草案),且公司已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重整计划(草案),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管理人将另行通知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时间,预计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2月18日。后续公司将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目前,公司重整相关工作正加快开展,公司正积极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重整债权申报与审查、准备出资人组会议及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推进重整投资协议履行等工作。鉴于重整相关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及风险提示

1、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九)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因法院已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公司的股票已依《上市规则》的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除被受理重整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退市风险警示事项,亦不涉及其他强制退市情形,如重整顺利完成,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重整事项相关的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2、如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扭转公司经营颓势,恢复持续盈利能力;如重整失败,公司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9.4.18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负值,若2024年年度报告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继续为负值,则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4.10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应当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已于2025年1月4日、1月11日、1月16日分别在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重整事项进展及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号、2025-007号、2025-011号)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601500 股票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意向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豆集团")正在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红豆集团拟向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工控")或其指定主体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24.41%股份。

● 如本次股份转让顺利推进并完成,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更。

● 本次签署的仅为股份转让意向协议,尚处于筹划、意向协议阶段。最终能否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及具体交易方案内容仍存在不确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国资审批等相关程序。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本次股份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后续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收到控股股东红豆集团的通知,获悉红豆集团与受让方于2025年1月22日签署了《股份转让意向协议》,红豆集团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24.41%的股份转让给受让方,交易最终方案最终以各方签订的正式《股份转让协议》为准。若本次股份转让顺利推进并实施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一、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情况

公司名称: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港下兴港路

法定代表人:周海江

注册资本:155,061.5万元

成立日期:1992年6月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管理(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领域除外);服装、针纺织品、鞋帽、皮革、毛皮制品的制造、设计、技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服务(不含代理记账);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红豆杉盆景、苗木的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红豆集团持有公司股份657,320,2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35%。红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无锡红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周海江、顾萃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696,423,0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81%。

(二)受让方情况(最终受让方由广州工控或其指定主体承担,在各方签订的正式《股份转让协议》中明确,以下为广州工控介绍)

公司名称: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洞

法定代表人:景广军

注册资本:626,811.77659万元

成立日期:1978年05月26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医院管理;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总部管理;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停车场经营;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

持有本公司股权情况:尚未持有本公司股权

是否与红豆集团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否

拟受让方控股股东情况介绍:广州市人民政府持有广州工控90%股权,为广州工控的控股股东。

二、股份转让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5年1月22日,公司控股股东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与广州工控方签署了《股份转让意向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投资方):广州工控方

乙方(出让方):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一)协议收购

1、双方确认,在甲方按照本协议要求完成对上市公司的全面尽职调查且双方最终达成收购意向后,投资方将以协议收购方式受让出让方所持上市公司24.41%股份,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具体转让价格、支付安排、股份交割等均以双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为准。

2、投资方保证其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上市公司治理安排

1、出让方应基于投资方要求,向投资方让渡部分董事提名权;

2、本次双方合作后,在保证公司市场活力情况下,提升公司经营效率、降低公司管理成本,最终提升股东回报,提升合作后上市公司行业地位。

(三)排他期

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个月或者至本协议终止之日(以孰早之日为准)为排他期,如果双方已就本次交易的核心内容基本达成一致意见,且甲方已启动评议、决策等内部审批流程的,排他期自动延长。在此期间乙方不得就涉及协议中拟进行的相同或相似的任何交易或为达到上述相同或相似效果的任何交易的事宜,直接或间接地与其他方或人士与进行洽谈、联系、签订协议、接受诚意金或转让股份等,如已经开展的,应立即终止。乙方应确保其关联方遵守本条要求。

乙方违反前述条款的,乙方应对甲方造成的实质性直接损失(即甲方聘请中介机构的合理费用,含已实际支付的以及后续负有支付义务但未支付的费用)承担赔偿责任。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若本次股份转让顺利推进并实施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本次股份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签署的仅为股份转让意向协议,尚处于筹划、意向协议阶段。最终能否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及具体交易方案内容仍存在不确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国资审批等相关程序。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实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并督促相关方及时披露进展,亦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23 证券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25-001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196.04万元–8,558.29万元	盈利:4,683.63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涨:32.29%–82.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3,940.60万元–5,442.96万元	盈利:1,023.26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涨:285.10%–431.92%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836元/股–0.1155元/股	盈利:0.0632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坚持"三位一体"发展战略积极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一方面,通过进一步加强精益化管理提质增效,经营绩效稳步提升;二是坚持优化产品服务结构和科技创新,主营业务发展持续向好。在报告期内航空工程技术与服务板块主营业务收入持续保持增长,高质量业务占比持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得到了较好的体现,实现了良好的经济效益。本期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稳健,预计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实现同比增长约285.10%–431.92%。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300419 证券简称:ST浩丰 公告编号:2025—001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3、业绩预计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900万元–1,300万元	亏损:-16,180.30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800万元–1,200万元	亏损:-16,522.34万元

注:本预告中的"元"如无特殊说明,均指人民币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重大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23年度计提16,388.19万元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从而导致公司2023年度业绩处于大额亏损。2024年度公司围绕"用数字技术提升客户价值"的使命,大力推进数字化转型升级战略,积极创新,在多领域取得显著进展。在延续2023年度战略转型方向的基础上,公司2024年持续深化业务布局,优化资源配置,全面推进降本增效举措,通过精细化管理与精准化运营,有效提升了运营效率与盈利能力,实现了业绩扭亏为盈,为后续稳健发展筑牢根基。

2024年度公司预计非经常性损益为100万元左右。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2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33号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政大楼1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63,836,3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438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平绪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现场主持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袁长长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董事长陈平绪先生、董事陈年德先生、董事李华祥先生、独立董事孟跃中先生、独立董事曾幸荣先生、独立董事张继承先生以网络视频方式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监事会主席沈红波先生、监事张明江先生以网络视频方式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戴耀珊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0,978,643	99.6691	2,158,169	0.2498	699,500	0.0811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为子公司珠海金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4,091,167	96.5566	29,064,845	3.3646	680,300	0.0788

3、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1,176,512	99.6920	1,853,700	0.2145	806,100	0.093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公司拟为子公司珠海金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19,502,061	91.4830	29,064,845	8.3221	680,300	0.194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2、3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永新、李钰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25-003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2024年新签合同额人民币12,483.0亿元,同比降低12.4%,其中,四季度新签合同额人民币3,566.1亿元,同比降低19.5%。新签工程承包项目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细分行业	2024年10-12月		2024年本年累计		
	新签项目数量(个)	新签合同额(亿元)	新签项目数量(个)	新签合同额(亿元)	同比增减
冶金工程与运营服务	645	463.0	2,916	1,681.9	-9.6%
房屋建筑工程	507	1,653.2	2,004	5,847.6	-16.3%
市政与基础设施工程	319	537.2	1,095	1,914.9	-30.0%
工业制造及其他工程	220	649.6	844	2,028.0	39.7%
总计	1,691	3,303.0	6,859	11,472.4	-12.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

以上经营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参考。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88591 证券简称:泰凌微 公告编号:2025-003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8.44亿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08亿元左右,同比增加33%左右。

(2)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7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4,723万元左右,同比增加95%左右。

(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1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6,809万元左右,同比增加297%左右。

(三)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营业收入:6.36亿元。利润总额:5,020.6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977.1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290.60万元。

(二)每股收益:0.25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本年度物联网市场整体需求回暖,公司前期开拓的海外市场大客户开始放量出货,使得海外业务取得高速增长;公司在维持现有细分市场地位,响应客户需求扩大出货量的基础上,在报告期内推出多个新产品,进一步提升了产品竞争力,扩大了公司的市场份额;同时,也努力开拓进入多个新的垂直市场,拓宽了营收渠道。从应用端看,公司在智能家居、智能零售、电脑周边等传统优势市场实现了稳定的增长,同时在医疗、商用、节能等领域不断拓展新客户,取得了颇具成效的进展。公司的音频芯片业务持续发力,销售额相比去年同期增长60%以上。

公司海外销售产品的毛利率对比境内销售产品始终有较大优势,报告期内海外销售取得高速增长,收入占比较上年度进一步提高,为公司带来更多利润。同时公司加强供应链管理,使得公司的综合毛利率继续提升,全年毛利率水平预计48.3%左右,较2023年度毛利率水平上涨约4.8个百分点,达到自2021年以来的新高。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研发投入,并且依靠领先的产品和技术去赢得市场,本年度继续维持高水平研发投入,研发费用相比2023年度同期增长约27%,约占全年营业收入的26%左右。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股票简称:ST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5-010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86,000万元 - 126,000万元	亏损:188,856.35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加:145.54% - 166.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76,000万元 - 112,000万元	亏损:163,147.70万元
	比上年同期减亏:31.35% -53.42%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32元/股 - 0.47元/股	亏损:0.70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净利润波动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因重整事项确认了大额重整收益,该收益属于非经常性损益;公司调整经营策略,聚焦优势区域,主动进行门店调优,整体经营业绩得到改善。

四、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2024年4月3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为负,且2023年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款规定的情形"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30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并在情形消除时及时向深圳交易所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3、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股票简称:ST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5-008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通知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月22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22日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2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东方红路649号步步高大厦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王填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312人,代表股份数 599,702,558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2.3046%。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数382,230,343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4.216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06人,代表股份217,472,21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088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98,171,72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99.7447%,反对554,63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0.0925%;弃权97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0.16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7,411,68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4879%;反对554,6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1855%;弃权97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3266%。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98,188,32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99.7475%,反对544,43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0.0908%;弃权96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0.16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7,428,28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4935%;反对544,4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1821%;弃权96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3244%。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97,823,72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99.6867%,反对537,53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0.0896%;弃权1,34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0.22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7,063,68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3715%;反对537,5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1798%;弃权1,34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4487%。

4、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黄啸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任期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4.1选举黄啸女士为公司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同意546,306,97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09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5,546,9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1385%。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股票简称:ST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5-009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情况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参会职工代表审议,同意选举张苗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张苗女士将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3名监事和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二、特别说明公司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未担任公司监事。

三、备查文件

1、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附件:

张苗,女士 汉族,1992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彩虹项目组组员,董事长办公室助理。现任公司总裁办副主任。张苗女士没有持有公司及控股股东的股份,张苗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关联关系。张苗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码:2025-003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6,000万元 - 20,000万元	亏损:51,908.19万元
	比上年同期减亏:69.18% - 61.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2,000万元–26,000万元	亏损:55,273.14万元
	比上年同期减亏:60.2% -52.96%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主要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受行业竞争加剧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公司锂电正极材料产品、锂电池前段制造设备整体出货量同比均有所下降,进而影响公司净利润;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预计在转回年度无法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不再确认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公司在2023年度调增递延所得税费用10,063.84万元,公司2024年度不存在上述事项。

3、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持续强化应收账款催收,分类采取针对性措施,客户回款增加,公司根据客户的经营情况、回款情况等因素,对以前年度应收账款计提的损失转回。适时开展了碳酸锂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减少了碳酸锂价格持续下跌带来的不利影响,积极改善公司经营情况。

4、公司从上游原材料供应链、综合物流运输、产品生产和市场销售等端口全面实施降本增效措施,通过光伏发电、协议电价等方式提升能源供应结构、减少能源成本。同时,优化工艺技术,规模化布局产线,积极拓展战略客户资源,多措并举提升产销比、降低边际成本,持续提升公司经营状况和抗风险能力,积极应对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影响。

5、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夯实锂电正极材料及智能设备业务的核心竞争优势,提升核心研发能力,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和交付能力,争取满足客户更多元化、精细化的产品需求,形成差异化产品发展策略,不断提升产品的利润水平和市场议价能力。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 准确的财务数据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关于2024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公告编号:2025-012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暨权益变动触及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截至2025年1月20日,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五芳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芳斋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计增持公司1,455,200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73%,五芳斋集团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75,591,284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8.12%,权益变动触及1%。截至2025年1月22日,五芳斋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计增持公司1,989,100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 本次权益变动后,五芳斋集团直接持有公司61,755,934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1.15%,并通过全资子公司浙江远洋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洋建筑")间接持有公司14,369,250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25%;五芳斋集团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76,125,184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8.39%。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5年1月22日,公司收到五芳斋集团《关于增持五芳斋股份进展暨增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五芳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2、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在首次增持实施前,五芳斋集团直接持有公司59,766,834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0.14%,并通过远洋建筑间接持有公司14,369,250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25%;五芳斋集团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74,136,084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7.39%。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中长期价值的认可,同时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提升公司价值,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五芳斋集团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取得金融机构增持贷款暨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24年12月17日,五芳斋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160,500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8%,增持成交总额为2,999,421.00元(不含手续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披露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首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截至2025年1月20日,五芳斋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计增持公司1,455,200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73%,五芳斋集团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75,591,284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8.12%,权益变动触及1%。

截至2025年1月22日,五芳斋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计增持公司1,989,100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0%,累计增持股份比例达到1%,增持成交总额为35,758,000.80元(不含手续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的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情况		变动后持股情况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1	五芳斋集团	59,766,834	30.14%	61,755,934	31.15%
2	远洋建筑	14,369,250	7.25%	14,369,250	7.25%
合计		74,136,084	37.39%	76,125,184	38.39%

注:本次权益变动期间为2024年12月17日至2025年1月22日。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五芳斋集团将按照本次增持计划,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相关说明

1、五芳斋集团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后,五芳斋集团仍处于其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关于增持五芳斋股份进展暨增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